

#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## 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财政部等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基本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，2021 年度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杨建峰、李明强、高明和独立董事李玉敏、贾瑞东、王超群、张远堂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玉敏同志担任。2021 年 12 月，因上级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：

1、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召开了第一次会议：

(1) 审阅财务部门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；

(2) 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

2020 年报审计计划及进场安排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召开了第二次会议：

(1) 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；

(2) 审议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；

(3) 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；

(4)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(5) 审议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(6) 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。

3、2021 年 8 月 24 日，召开了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**

#### **(一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就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

2、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

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异议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 1、审计工作基本情况

审计组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进度及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审计组按照进度计划进行审计，确保审计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2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在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；大华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。

## 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1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,对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。报告期内,内审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,立足审计实践,求真务实,履职尽责,不断提升内审质效。

#### (四)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1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评报告,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

2、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,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,运作规范,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,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沟通,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、建议,积极讨论沟通并相互配合,有效地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。

### 四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

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审计委员会认为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,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

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汇编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，积极、主动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，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、建言献策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行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玉敏 杨建峰 高明  
王超群 张远堂

2022 年 4 月